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33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佩萱

被　　告　和風寵物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韋志

被　　告　高浩瑜即高志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和風寵物有限公司（以下逕稱和風公司）於民國109年5月間，邀同被告林韋志、高志強（以下逕稱林韋志、高志強）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授信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470萬元，並簽立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，隨即

於109年5月18日簽立借據，並動用額度借款470萬元。雙方並約定借款期限自109年5月18日起至113年4月18日止，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百分之1.31加碼年息百分之2.15即3.46計算之利息，而遲延履行還款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因和風公司於111年8月起遭通報連續退票退補，已經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，高志強則於111年12月間遭訴外人詹樹塗強制執行不動產，且和風公司自111年12月18日起未再依約還款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為此，爰依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借據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通知函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

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和風公司邀同林韋志、高志強擔任連帶債務人向原告借款，嗣後未依約清償，並有票據退票紀錄、保證人之財產遭債權人強制執行等情，迄今仍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上開授信總約定書第6條第2項第1、4、5款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（見本院卷第14、18、22頁），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。又林韋志、高志強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對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其任